**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长江师范学院弘毅体育馆西侧和南侧挡墙地质勘察服务

**招 标 人：**长江师范学院

**时 间：**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_bookmark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bookmark1)

1. [招标条件 2](#_bookmark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_bookmark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_bookmark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_bookmark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_bookmark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_bookmark7)
7. [联系方式 3](#_bookmark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bookmark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bookmark10)

[1. 总则 23](#_bookmark11)

* 1. [招标项目概况 23](#_bookmark12)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_bookmark13)
  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3](#_bookmark14)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_bookmark15)
  5. [费用承担 24](#_bookmark16)

[1.6 保密 24](#_bookmark17)

* 1. [语言文字 24](#_bookmark18)
  2. [计量单位 24](#_bookmark19)
  3. [踏勘现场 24](#_bookmark20)
  4. [投标预备会 25](#_bookmark21)

[1.11 分包 25](#_bookmark22)

[1.12 响应和偏差 25](#_bookmark23)

1. [招标文件 25](#_bookmark24)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_bookmark25)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_bookmark26)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_bookmark27)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6](#_bookmark28)
2. [投标文件 26](#_bookmark29)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_bookmark30)
   2. [投标报价 27](#_bookmark31)
   3. [投标有效期 27](#_bookmark32)
   4. [投标保证金 28](#_bookmark33)
   5. [资格审查资料 28](#_bookmark34)
   6. [备选投标方案 28](#_bookmark35)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_bookmark36)

[4. 投标 29](#_bookmark37)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_bookmark38)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_bookmark39)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_bookmark40)

[5. 开标 29](#_bookmark41)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_bookmark42)
  2. [开标程序 30](#_bookmark43)
  3. [开标异议 30](#_bookmark44)

[6. 评标 30](#_bookmark45)

* 1. [评标委员会 30](#_bookmark46)
  2. [评标原则 30](#_bookmark47)

[6.3 评标 30](#_bookmark48)

1. [合同授予 30](#_bookmark49)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_bookmark50)
   2. [评标结果异议 30](#_bookmark51)
   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1](#_bookmark52)

[7.4 定标 31](#_bookmark53)

* 1. [中标通知 31](#_bookmark54)
  2. [履约保证金 31](#_bookmark55)
  3. [签订合同 31](#_bookmark56)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_bookmark57)
   1. [重新招标的情形 31](#_bookmark58)
   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_bookmark59)
2. [纪律和监督 32](#_bookmark60)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_bookmark61)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_bookmark62)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_bookmark63)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_bookmark64)

[9.5 投诉 33](#_bookmark65)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_bookmark66)

[第三章评标办法（低价法） 39](#_bookmark6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_bookmark68)

1. [评标方法 45](#_bookmark69)
2. [评审标准 45](#_bookmark70)
   1. [报价排序标准 45](#_bookmark7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45](#_bookmark72)
3. [评标程序 45](#_bookmark73)
   1. [报价评审 45](#_bookmark74)
   2. [符合性评审 46](#_bookmark75)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6](#_bookmark76)
   4. [评标结果 46](#_bookmark77)

[附件：低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47](#_bookmark7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_bookmark7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50](#_bookmark8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3](#_bookmark81)

1. [一般约定 53](#_bookmark82)
2. [发包人义务 57](#_bookmark83)
3. [发包人管理 58](#_bookmark84)
4. [勘察人义务 59](#_bookmark85)
5. [勘察要求 62](#_bookmark86)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7](#_bookmark87)
7. [暂停勘察 69](#_bookmark88)
8. [勘察文件 70](#_bookmark89)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71](#_bookmark90)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72](#_bookmark91)
11. [合同变更 73](#_bookmark92)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73](#_bookmark93)
13. [不可抗力 75](#_bookmark94)

[14. 违约 75](#_bookmark95)

[15. 争议的解决 76](#_bookmark9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7](#_bookmark97)

1. [一般约定 77](#_bookmark98)
2. [发包人义务 77](#_bookmark99)
3. [发包人管理 78](#_bookmark100)
4. [勘察人义务 78](#_bookmark101)
5. [勘察要求 80](#_bookmark102)

[6.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80](#_bookmark103)

1. [勘察文件 81](#_bookmark104)
2. [勘察责任与保险 81](#_bookmark105)

[11.合同变更 82](#_bookmark106)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82](#_bookmark107)

[13.不可抗力 83](#_bookmark108)

[14.违约 83](#_bookmark109)

[15.争议的解决 87](#_bookmark110)

[16.合同附件 87](#_bookmark111)

[第 二 卷 109](#_bookmark11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0](#_bookmark113)

[一、勘察要求 111](#_bookmark114)

[二、适用规范标准 112](#_bookmark115)

[三、成果文件要求 112](#_bookmark116)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113](#_bookmark117)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13](#_bookmark118)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13](#_bookmark119)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14](#_bookmark120)

[第三卷 115](#_bookmark1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_bookmark122)

[一、投标函部分 118](#_bookmark123)

[（一）投标函 120](#_bookmark124)

[（二）投标函附录 121](#_bookmark12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22](#_bookmark126)

[二、商务部分 124](#_bookmark127)

[（一）投标人资历 126](#_bookmark128)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127](#_bookmark129)

[三、技术部分 128](#_bookmark130)

[四、资格审查部分 130](#_bookmark13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32](#_bookmark132)

[（二）承诺 134](#_bookmark133)

[（三）其他资料 136](#_bookmark134)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江师范学院弘毅体育馆西侧和南侧挡墙地质勘察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业主为长江师范学院，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勘察服务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涪陵聚贤大道16号。
   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长江师范学院弘毅体育馆西侧和南侧现有青石挡墙的地质勘察工作，预估钻探孔总进尺约380m。。
   3. 本次招标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4.9万元；
   4. 本次招标项目勘察合同估算金额：4.75元。
   5. 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详细地质勘察(预估钻探孔总进尺约380m)和出具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查明岩土分布、地质结构及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及成因、后果、整治方案，对场地整体稳定性作出评价；判断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查明地下水分布情况及对工程的影响；提供地基与基础、基坑边坡所需的岩土各项物理力学指标及岩土参数取值，提供基础持力层、基础形式、挡土墙、基坑开挖的临时边坡支护方案建议；参与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提供实施阶段的地质服务和相关配合工作，接受质量安全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6. 勘察服务期限：现场施工期限：5日历天；15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从进场开始勘察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
   7. 标段划分：/。

2.7 其他：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独立企业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工程招标不需报名，开标时直接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2月11日起，在长江师范学院校园网（http://www.yznu.cn/）上基建后勤处栏目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答疑、补遗、最高限价等。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的所有招标相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2投标人可从本公告发布至2025年 2 月 13 日17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邮箱358217158@qq.com提出疑问.

4.3 招标人应于2025年 2 月14 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长江师范学院校园网（http://www.yznu.cn/）“基建后勤处”栏目发布澄清或修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 2 月 17 日 10:00 时，地点：长江师范学院北苑食府319（重庆市涪陵区聚贤大道16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长江师范学院校园网（<http://www.yznu.cn/>）“基建后勤处”栏目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江师范学院

地 址：涪陵聚贤大道16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023-72793522

2025年 2 月 1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长江师范学院  地址：涪陵聚贤大道16号  联系人： 黄老师  电 话：023-72793522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长江师范学院弘毅体育馆西侧和南侧挡墙地质勘察服务 |
| 1.1.4 | 项目建设地点 | 涪陵聚贤大道16号（长江师范学院内） |
| 1.1.5 | 项目建设规模 | 本次主要涉及弘毅体育馆西侧和南侧现有青石挡墙的地质勘察工作，预估钻探孔总进尺约380m。 |
| 1.1.6 | 项目估算金额 | 4.9万元 |
| 1.1.7 | 资金来源及比  例 | 业主自筹资金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本项目详细地质勘察(预估钻探孔总进尺约380m)和出具  合格的勘察报告，查明岩土分布、地质结构及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及成因、后果、整治方案，对场地整体稳定性作出评价；判断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查明地下水分布情况及对工程的影响；提供地基与基础、基坑边坡所需的岩土各项物理力学指标及岩土参数取值，提供基础持力层、基础形式、挡土墙、基坑开挖的临时边坡支护方案建议；参与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提供实施阶段的地质服务和相关配合工作，接受质量安全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 1.3.2 | 勘察服务期限 | 现场施工期限：5日历天；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从进场开始勘察工作之日起开始计  算）。 |
| 1.3.3 | 质量标准 | 工程勘察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所有成果资料最终满足送审合格的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勘察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2.财务要求  2023 年的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业绩要求：无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上述第（2）、（3）款信用情况在开标环节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投标人针对上述第（2）、（3）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记分、进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而被限制投标的，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成员单位出现被限制投标的情形，该联合体将被否决投标。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执业。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国家未开展注册工作的，投标人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即可；注册证书未载明注册执业单位的，注册执业单位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6.其他要求  （1）勘察团队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勘察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勘察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或执业）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勘察设备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勘察设备。  （3）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特别说明：  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  件的扫描件均可）。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  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邮箱358217158@qq.com](mailto:通过电子邮箱358217158@qq.com)提出质疑。  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长江师范学院校园网（http://www.yznu.cn/）“基建后勤处”栏目发布澄清。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全费用综合单价  暂定工程量：380米。  勘察费投标报价=暂定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  报价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  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报价保留小数点位数的要求仅为方便评标使用，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勘察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125元/米，  勘察费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4.75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采用勘察费用清单报价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勘察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不一致的，均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填报的勘察费包括：  ①完成本工程勘察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成果，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包括配合招标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提供勘察交底服务及在施工期间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②投标人自行对现场条件进行勘测。水、电、场地、道路、环保措施等现场条件和涉及勘测措施所需的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费用  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协助；开展勘察测量工作涉及的各类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工程责任险、人员险等以及其他内容或形式的保险，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按项目统一购买，投标人因保险投保义务履行的缺失造成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投标人需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纳入投标总报价中，包干计取。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壹仟元（￥：1000.00元）人民币，投标人自行密封装袋，开标现场缴纳。  2.未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立即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结转后补足）。 |

|  |  |  |
| --- | --- | ---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一份。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 4.1.2 | 投标文件编制 | 1.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盖鲜章的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提供投标授权证明文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投标函。 |
| 4.1.3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长江师范学院北苑食府319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江师范学院北苑食府319室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5.2 |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  （2）由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人员代表。  （3）由投标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投标人代表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开启投标文件，对《投标函》唱标。  （4）宣布休会，由工作人员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宣布复会，当场宣布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  （6）招标人、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评标委员会、监督部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评标、定标  （1）评标委员会由长江师范学院相关人员3人组成，负责本次招标活动的评标工作。  （2）以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时，由投标人抽签决定排位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长江师范学院校园网基建后勤处栏目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10%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结转后补足）；中标人完成勘察工作提交合格报告后，招标人在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 8.1 | 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总则

* 1. 招标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估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

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投标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分包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 响应和偏差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

文件予以澄清。

*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勘察费用清单

（五）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 + - 1. 商务部分（如有）

（一）投标人资历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三）拟派勘察团队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四）获奖情况

（五）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 + - 1. 技术部分（如有）

（一）勘察纲要

* + - 1. 资格审查部分

（一）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承诺

（九）其他资料

（十）投标人投标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如有)。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有效期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

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

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备选投标方案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相关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1.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合同授予

*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

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

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纪律和监督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解密情况 | 投标总报价 | 质量目标 | 勘察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异常情况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 （□勘察固定单价/□勘察固定费率 ）。中标工程勘察范围： ，工程投资估算金额为 ，工程规模为 ，勘察服务期为 ，勘察质量达到国家勘察设计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负责人由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勘察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其中非联合体投标的，须投标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招标范围内；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并且按照联合体协议牵头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其工作范围内。），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票表决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5 | 投标函部分及  经济部分评审  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3.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正 |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其中非联合体投标的，须投标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招标范围内；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并且按照联合体协议牵头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其工作范围内。），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票表决原则排序。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方案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方案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勘察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江师范学院弘毅体育馆西侧和南侧挡墙地质勘察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费用清单（如有）；

（8）勘察纲要；

（9）主要人员汇总表；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及勘察工作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①项目名称：长江师范学院弘毅体育馆西侧和南侧挡墙地质勘察服务。

②项目规模：

。

③项目地点：。

④项目立项：

⑤资金来源：业主自筹资金。

⑥勘察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详细地质勘察(预估钻探孔总进尺约 m)和出具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查明岩土分布、地质结构及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及成因、后果、整治方案，对场地整体稳定性作出评价；判断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查明地下水分布情况及对工程的影响；提供地基与基础、基坑边坡所需的岩土各项物理力学指标及岩土参数取值，提供基础持力层、基础形式、挡土墙、基坑开挖的临时边坡支护方案建议；参与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提供实施阶段的地质服务和相关配合工作，接受质量安全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本项目采用以下合同价格形式，具体费用的计价原则和结算方式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采用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的，签约合同价即为暂定价，其勘察固定单价为 。

5.项目负责人： 。

6.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勘察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 。

7.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9.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工作日期： ，实际日期以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 天。

其中：详细勘察 天；（其他工作内容） 天。

10.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②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③ 。

11.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 （盖单位法人章） 勘察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 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 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费用清单、勘察纲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7. 勘察纲要：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
       8. 勘察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费用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6.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3. **工程和勘察**
       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招标的工程。
       2.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5.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6.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4. **日期**
       1. 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的函件。
       2. 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3. 勘察服务期限：指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4. 完成勘察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2. 合同价格：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费用清单；

（8）勘察纲要；

（9）主要人员汇总表；

（10）其他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 **勘察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 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 1.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 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知识产权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2. 勘察人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 发包人要求
     1.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

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发包人义务

* 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1. 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 1.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1.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1. 提供勘察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

* 1.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发包人管理

* 1. 发包人代表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人。
     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
     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2. 监理人
     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 发包人的指示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名确认。
     2.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4. 决定或答复
     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和/或勘察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服务期限或勘察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勘察人义务

* 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1. **遵守法律**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 1. **依法纳税**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 1.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

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 + 1.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 1.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 1.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 分包和不得转包
     1. 勘察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2. 勘察人不得将勘察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 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分包工作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2. 联合体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 项目负责人
     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 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人单位章，并由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名确

认。

* + 1.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1. 勘察人员的管理
     1. 勘察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3. 勘察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2.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人应予以撤换。

* 1.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1. 勘察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2. 勘察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 勘察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 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5.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2.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工作。

###### 勘察要求

* 1. 一般要求
     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2. 勘察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

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 1. 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勘察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勘察依据。

* 1. 勘察范围
     1. 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勘察作业要求
     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

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 + 1. **勘探**

（1）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 + 1. **取样**

（1）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 + 1. **试验**

（1）勘察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勘察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

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名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 1. 勘察设备要求
     1. 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2.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3. 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2.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4. 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 安全作业要求
     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2. 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3. 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4.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 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4. 环境保护要求
     1.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3.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 事故处理要求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

施等。

* 1. 勘察文件要求
     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 1. 开始勘察
     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勘察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起计算。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2.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 完成勘察
     1. 勘察人完成勘察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文件。
     2. 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2. 提前完成勘察
     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而减少勘察费用；增加勘察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但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

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服务期限。

* + 1.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暂停勘察

* 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勘察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承担：

（1）勘察人违约；

（2）勘察人擅自暂停勘察；

（3）合同约定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的，暂停期间勘察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勘察文件

* 1. 勘察文件接收
     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文件。
     2.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时，应向勘察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3. 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1.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 + 1.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1.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文件
     1. 勘察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责任。
     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勘察责任与保险

* 1. 工作质量责任
     1. 勘察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2. 勘察人应做好勘察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3. 勘察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4.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2. 勘察文件错误责任
     1.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3. 勘察责任主体
     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 勘察责任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 + 1.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1. 勘察责任保险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2. 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3.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勘察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补偿。

######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 1. 设计期间配合
     1. 设计配合指勘察人配合设计人，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
     2. 勘察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2. 施工期间配合
     1. 施工配合指勘察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3. 勘察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技术交底会，由勘察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意图、勘察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 合同变更

* 1. 变更情形
     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勘察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

（4）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

* + 1.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 合理化建议
     1. 合同履行中，勘察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勘察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名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

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 1.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 定金或预付款
     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勘察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2. 中期支付
     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

行。

* 1. 费用结算
     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人重新提交。勘察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违约

* 1. 勘察人违约
     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

（1）勘察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勘察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勘察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1.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 发包人违约
     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1.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人损失等。
  1.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 - 1. 工程名称：长江师范学院弘毅体育馆西侧和南侧挡墙地质勘察服务。
      2. 勘察服务：包括本项目详细地质勘察、出具勘察报告等，项目实施阶段的地质服务和相关配合工作，接受质量安全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1.6 文件的提供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时间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总平面布置图 | 1 | 进场后 | 电子版 |
| 说明 |  | | | |

1.8 转让

勘察人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1.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

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期间 。

* + 1.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长期 。

* + 1.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发包人义务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负责按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核准手续，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勘察人应遵守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负责按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系统申报等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1.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不应对勘察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周期。
     2.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勘察人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应负的责任。

###### 发包人管理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 14 ）日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明确答复；逾期没有做出书面明确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勘察人义务

* + 1. 其他义务
       1. 勘察人应在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的勘察规范基础上，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提交全部勘察成果，并对其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 勘察人在进行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对于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 勘察人为完成勘察任务，应购买发包人所投保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勘察任务顺利进行。勘察人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承包人若采用现金提交履约担保的，允许使用符合《关于

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工作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6 号）要求的履约保函置换。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7 天内。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

日起 28 日后失效。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形式的，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无违约，发包人签收最后一

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内退还；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无违约，在发包

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 1. 分包和不得转包
     1. 禁止分包的工程勘察包括： 所有勘察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勘察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分包工程勘察费支付方式： / 支付**。**

* + 1.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1. 联合体

4.4.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费用的方式： / 。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2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连续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负责人连续 3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可以要求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连续3天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且勘察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该状态每持续1天，勘察人减收签约合同价的1%。该状态持续 5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投标文件。

勘察项目机构组成人员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更换，但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勘察人合同签订时提供的勘察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勘察人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自发包人收到建议函后 7 天内未发出指示的，默认同意遵守新规定。

|  |  |  |
| --- | --- | --- |
| 5.2 勘察依据：（发包人要求） |  | 。 |
| 5.3 勘察范围:  5.3.2 工程范围：（发包人要求） |  | 。 |
| 5.3.3 阶段范围：（发包人要求） |  | 。 |
| 5.3.4 工作范围：（发包人要求） | 。 |  |

5.4 勘察作业要求：（发包人要求） 。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2（发包人要求） 。

###### 6.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 1. 开始勘察

6.1.1 开始勘察条件：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合同约定的勘察基础资料 。

* 1.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由于本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 协商解决 。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勘察人原因，延误了勘察文件交付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

14.1.2.2 项执行。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提前完成勘察，不调整勘察费用）

6.7.3 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奖励：（不奖励）。

######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3 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文件名称、份数和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勘察人提交的文件名称 | 纸质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详勘报告 | 6 | 合同签订 15天 |  |
| 说明 | 电子版 1 份。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pdf 格式、图形为 pdf 格式，并应使  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 | |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勘察文件，则勘察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

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增加的工本费。

###### 勘察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勘察人购买保险类型：/ 。发包人购买保险类型： / 。

9.5 增加：低价风险担保

勘察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时。低价风险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

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1 万元 。

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发包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内退还，

合同履行期间允许勘察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

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因勘察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停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交出勘察成果文件，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 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勘察成果文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

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因勘察人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勘察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协商解决

###### 11.合同变更

* 1. 变更情形

11.1.1 勘察服务期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 1.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
        1. 勘察费按以下第 方式二方式结算。

方式二：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最终勘察结算价=验收合格的勘察总进尺×中标综合单价。

* + - 1. 本合同勘察费按以下支付：

承包人完成全部勘察施工，承包人提交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后，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结算价的100%。

* + 1. 本项目合同勘察费包含： 包括钻探、标准贯入试验、入岩、取样、岩石抗压实验、外业见证费、土工实验、孔位测量、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工作费用、利润、税金、勘察报告审查费、现场服务等一切该项目有关的费用，施工单位负责自行解决用水用电问题，且费用自理，住宿自理等所有费用。

######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4.违约

* 1. 勘察人违约
     1. 勘察人未按合同条款要求，发生违约情况时，将根据以下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 项目主要勘察人员配备，违反合同文件及相关约定

（1）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勘察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勘察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

。

（2）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勘察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②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勘察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要勘察人员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下列原因之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主要勘察人员。

①严重过失行为的；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③涉嫌犯罪的；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⑥其他不能履约的情形；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主要勘察人员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勘察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勘察人员的，每更换一名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③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主要勘察人员变更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1.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违反合同约定期限及相关规定

（1）因勘察人原因，延迟提交勘察成果或变更勘察报告、图纸及意见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延迟提交勘察成果或变更勘察报告、图纸及意见的，每逾期一天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撤换项目负责人；

②第二次及以上延迟提交勘察成果或变更勘察报告、图纸及意见的，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勘察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勘察人出现勘察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名或签名不全、盖章不规范，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重新提交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②两次重新提交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③连续出现三次及以上出现勘察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名或签名不全、盖章不规范的情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勘察人对提交的勘察成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被查证属实：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并限时纠正，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②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追究勘察人责任，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4）因勘察人过失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投资增加超过概算 5%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30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的勘察费，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5）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一经查实，勘察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勘察人另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勘察人进行罚款、限制投标、降低资质等处罚、公开曝光，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勘察人串通或参与串通其他参建方，谋取非法利益的，由监察部门、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构

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 - 1.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存在明显不合理，较大缺漏项及勘察错误

（1）经专家评审时，发现勘察有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存在较大缺漏项及错误，导致送审的勘察报告调整较大，勘察人负责补充或修改，最终概算调整超过上报概算 5%的，且视情节轻重扣除该阶段 30 %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 %）的勘察费，并记入履约不良行为记录。

（2）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进行定期抽查，发现仍有设计明显不合理或缺漏项及错误的，勘察人负责补充或修改。同时，每发现一次，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未经业主同意，勘察人私下调整勘察报告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4）工程施工阶段，发现勘察人的勘察成果文件有缺漏项或勘察错误的，勘察人除负责补充或修改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并接受违约处理：

①勘察成果文件本身存在漏项、缺项、错误而产生设计变更，勘察人负责补充修改，当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累计变更超过施工合同总价 5%的，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②由于勘察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勘察人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采取补救措施、向发包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需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4.1.2.4 项目服务期内，勘察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1）勘察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完成勘察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缺席参会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①第一次缺席参会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②第二次缺席参会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

③第三次缺席参会的，勘察人除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

（2）施工服务期内，勘察人指定的现场勘察服务人员达不到现场工作要求的，应在（4~24）小时内另行指派能解决问题的现场勘察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

（3）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关键节点和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赶到现场。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每发生一次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勘察人现场勘查、交底、验收缺位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不到位，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不超过10000)元。

②第二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不超过 20000)元。

③连续发生三次的将书面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勘察人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缺位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记录在案，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②造成不良后果，撤换项目负责人，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勘察人未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文件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的，限时纠正，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②已造成不良后果的，变更不予认可，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1.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其他情形
        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每逾期支付 1 天，应按照当期应付金额的 当期应付金额的 0.1% （不超过当期应付金额的 0.2%）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且勘察人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28 天 以上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2. 在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勘察工作不足该阶段的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勘察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勘察费的全部支付。

（1）发包人需支付的勘察费的计费依据按下列方式确定：以勘察费用清单中所列预估工作量为计费依据。

* + - 1. 发包人逾期提交资料及文件的，超过的期限相应顺延，但不增加勘察费用。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或违法违规要求造成勘察修改，发包人应承担修改部分相应勘察费 70% ,超过的期限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专用合同条款 2.3 款的相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周期。

###### 15.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6.合同附件

以下三个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二：廉洁从业合同

附件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地 址：受益人：地 址：开立人：地 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 天，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

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

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洁从业合同

发包人：

勘察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人与发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洁从业合同。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勘察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勘察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勘察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勘察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勘察人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勘察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勘察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 勘察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勘察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勘察人不得与工程承包人联合作假，如计量、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

5、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程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勘察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勘察人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工程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8、勘察人不准向工程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勘察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发包人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发包人承诺的上述其他的廉政义务。

10、勘察人如果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发包人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勘察人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勘察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将自觉接受发包人相应的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 1. 发现勘察人接受工程承包人的宴请或娱乐活动，第一次给予警告；发现第二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勘察人员写出书面检查，并接受 500 元/人的经济处罚，勘察项目负责人接受 1000 元的经济处罚；发现第三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勘察人员清退出场，勘察人接受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2. 发现勘察人工作人员接受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的行为，发现一次处罚一次。第一次发现，对勘察人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对勘察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以后每发现一次，对勘察人处以 5000 元的罚款，清退相关勘察人员。
  3. 勘察人不得索要或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若情况属实，勘察人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要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即：第一次发现，对勘察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第二次发现，对勘察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清退相关勘察人员。
  4. 勘察人不得介绍建筑材料或介绍劳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若情况属实，发现一次处罚一次，每发现一次对勘察人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3、勘察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除接受以上第 2 条处罚外，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法人章）： 勘察人（盖单位法人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电话： |
| 签约时间： | 年 | 月 | 日 |

**附件3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要求

**发包人要求**

* + 1. 项目概况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

* + 1. 勘察依据

勘察合同文件。

* + 1. 基础资料

勘察人进场后，招标人提供的总平面图、可研报告及一期的地质勘察资料。

* + 1.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须满足工程勘察工作需要。

* + 1.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GB/T 51031-2014《火力发电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GB 50021-2001(2009 年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3. GB 50011-2010（2016 年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4. GB 50007-201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5. JGJ 94-2008《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6.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7. GB 50330-2013《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8. GB 55002-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9. GB 55003-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10. DL/T 5104-2016《电力工程工程地质测绘技术规程》
11. DL/T5160-2015《电力工程岩土描述技术规程》
12. GB/T50123-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13. GB/T 50585-2019《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
14. DL/T 5096-2008《电力工程钻探技术规程》
15. JGJ/T 87-2012《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包含工程勘察报告书文字报告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柱状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原位测试成果图表、室内试验成果图表等

1. 成果文件的深度

勘察深度达到建质〔2010〕215 号及其它勘察标准、规程、规范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1.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最终报告所包含的全部文档、图表(包括柱状图等)应提交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同时还应提交采

用常用文件类型编辑的原始文件，如 AutoCAD、EXCEL 等。图纸应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并采用“国标码”字库。

1.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详勘报告 6 套，所有报告的电子版 1 套。

1.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提供纸质版勘察报告 6 套。

（2）电子版的要求；

采用光盘或 U 盘，提供电子文件。

（3）其他要求：无。

1.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项目总平面图及勘察任务委托书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道路通至项目现场，不提供交通工具。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现场具备网络和通讯条件，不提供通讯工具。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进场后由发包人指定配合协调人员。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无。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对勘察费进行报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单位：元/米），暂定工程量 （单位：米），投标总报价（即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

项目负责人为 ，委托代理人为 ，勘察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勘察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1.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勘察工作。

（6）勘察成果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参加了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2、我公司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履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履职的，招标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我司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随意更换。

（2）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我司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3）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承诺同时作为合同的附件。

3、拟派勘察团队其他主要人员

我司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勘察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勘察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或执业）证书，并提供我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我司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4、勘察设备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勘察设备。

5、我公司提供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有权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

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的规定。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9、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